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a)  
 (地址)為 \_\_\_\_\_ (附註a)  
 為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附註b)普通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出席本公司訂於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及倘未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自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馬耀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俊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自身股份。		
9.	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附註d)</b>	<b>反對(附註d)</b>
10.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章程。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重要提示：完成此委任表格前，請仔細閱讀背頁的注意事項**

附註：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他／她／它必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講話及就議案投票。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a)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主席可就提出之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表格。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831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i)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